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月7日以邮件、电话或其他通讯方式送达至公司全体监事,公司于2022年1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罗渊主持,本次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 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1.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 监事会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 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 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 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 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 有效。

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 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2 年 1 月 17 日, 并同意以 16.07 元/股的授予价格向 81 名激励对象授予 57.00 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情况: 3 名监事同意, 0 名监事反对, 0 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情况: 3 名监事同意, 0 名监事反对, 0 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子公司包含"控股子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资产组合保本型理财产品及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其中购买保本型的产品总额度不超过 4.5 亿元,非保本型的产品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现金管理金额最高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在该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额不超过5亿元(含本数),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 3 名监事同意, 0 名监事反对, 0 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由于募投项目的资金投入系分阶段逐步进行,为提高募集资金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充足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3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不超过1.53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表决情况: 3 名监事同意, 0 名监事反对, 0 名监事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18 日